

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

第13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5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瑞雲主任委員（9:00~10:30）

紀錄：梁婷茹

易立民副主任委員（10:30~12:10，現地勘查）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松山地政：松山地政一樓為民服務空間改善工程（115年）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審議事項：本次申請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提案計8案。

一、公管中心：市政大樓西側基地景觀改造（基本設計費及測量費）（併114年決算）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3,000元，並請提案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書表。

二、公管中心：市政大樓西側基地景觀改造（115-118年）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補助1億4,098萬3,000元，並請提案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書表。

三、公管中心：市政大樓幼兒園擴大工程（規劃設計費）（併114年決算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84萬3,300元。

四、公管中心：市政大樓幼兒園擴大工程（115年）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2,585萬1,000元。

（二）請提案機關依本府明（115）年8月擴大招生入學之政策目標，確實掌握進度如期如質完成。

五、公園處：士林203號公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（115-118年）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1,294萬7,000元。

（二）本案緊鄰士林官邸之國際觀光景點，整體設計宜有不同思考，除減少使用強光設備、注重環境保育工法及樹木植栽修剪等，景觀廁所亦得從國際使用者友善、低碳節能、通風採光等角度切入設計，作為工程亮點之一。

六、公園處：文山區小坑老樹公園整建工程（115-116年）。

決議：請提案機關參依委員現地勘查意見，衡酌各項公園設施實際狀況與當地需求，重新評估改善範圍及項目後提會審議。

七、公園處：文山區水景公園整建工程（115-116年）。

決議：請提案機關參依委員現地勘查意見，衡酌各項公園設施實際狀況與當地需求，重新評估改善範圍及項目後提會審議。

八、新工處：政大里小坑一號步道更新工程（115年）。

決議：請提案機關參依委員現地勘查意見，重新檢討混凝土步道施作之必要性，木棧道部分則請評估局部修繕範圍後提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（下午12時10分）